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員加班費管制要點 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制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加班費之支給，於九十七年十月二日府人考字第零九七一五零一一七四號函頒「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員加班費管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

茲因本要點訂定之法源依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已變更，行政院業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院授人給字一一一四零零二零七零一號令訂定發布「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支給辦法)」，爰修正「澎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員加班費管制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加班費管制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訂定依據。(修正第一點)
- 二、訂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及範圍。(修正第二點)
- 三、修正加班費支給應有所憑據。(修正第三點)
- 四、訂定加班費支給基準及評價換算基準。(修正第四點)
- 五、訂定加班費支領時數及專案加班同意權限。(修正第五點)
- 六、修正補休假期限由一年修正為二年。(修正第六點)
- 七、新增本要點未規定者，仍應依支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修正第九點)
- 八、新增本縣各鄉(市)公所及代表會應適用及得準用本要點規定。(修正第十點)